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

(征求意见稿)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建委（建设局）、城市管理（综合执法）局、公积金中心，杭州市房管局、杭州市园文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年）》，结合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我厅制定了《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扎实推进包容审慎监管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

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，扎实开展轻微违法行为和初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工作，进一步规范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行为，着力提升行政执法工作效能，营造公平公正、稳定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二、坚持依法监管、过罚相当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，持续提升执法效能

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依法监管，履行法定程序，正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裁量基准，确保执法有据、程序和实体合法。要坚持过罚相当，以事实为依据，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以及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以及整改情况等因素，公平公正地作出处理决定。要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，全面贯彻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灵活运用引导、说服、教育等方式，促使行政相对人认识自身错误，改正违法行为，增强守法意识。

三、准确把握适用范围和条件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

《清单》包含“首次违法免罚”和“轻微违法免罚”两种情形。“轻微违法免罚”是对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符合违法行为轻微、主动改正或在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条件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“首次违法免罚”是对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符合初次违法（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在其管辖区域 12 个月内第 1 次发现该违法行为）、主动改正或在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、危害后果轻微条件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原则上，纳入《清单》的违法行为按本通知规定执行，

但经调查认为不宜作不予行政处罚处理的，应说明理由，并按法定程序立案查处。

《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自 2022 年 12 月 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
- 2.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流程图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 年 月 日